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on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5)

委任暫代總裁

茲提述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4 月 15 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黎大鈞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之事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科技總裁鄒金根先生（「鄒先生」）為本公司之暫代總裁，於 2015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為期 12 個月，或直至總裁職位正式接任人之任命生效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董事會已開展物色本公司總裁職位正式接任人之程序。

鄒先生，現年 54 歲，於 1993 年加入本公司為營運主管，並自 1999 年起擔任科技總裁。鄒先生主要負責制訂本公司資訊及通信科技的相關策略、藍圖並予以執行，並帶領本公司進行連串之商業計劃。

鄒先生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鄒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鄒先生引領本公司的科技創新及運用，影響及至營運各個層面，並為本公司於競爭激烈的市場取得持續優勢。鄒先生管理的優質網絡，憑超卓的話音及數據體驗，令本公司獲得廣泛認同。他更建立本公司的先進服務平台，為市場帶來多項與眾不同及給予客戶真正價值的獨家服務功能。鄒先生同時也負責本公司領先業界的客戶管理及支援系統的發展，使前線同事能為客戶提供屢獲殊榮的客戶服務。

鄒先生曾於多間電訊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他現時是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會員，也是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特許工程師。鄒先生同時亦是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工程學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創新及科技基金下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委員（資訊科技組別）。

除上文所披露外，鄒先生（1）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3）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定義，除其擁有根據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而授予可認購 2,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由其配偶所持有之 11,000 股本公司股份外，鄒先生概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

鄒先生出任為本公司之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他將於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他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鄒先生可獲取每年港幣 120,000 元的董事袍金，袍金乃參照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袍金的市場水平而釐定。給予董事的袍金將每年進行檢討，及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授權。

鄒先生與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僱傭合約，並據此擔任本公司的科技總裁及暫代總裁。作為科技總裁及暫代總裁，鄒先生可享有（i）年度酬金約港幣 5,940,000 元（包括薪金及公積金權益）（可由董事會參照其責任及表現不時審定）；及（ii）根據其表現及本公司之盈利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沒有其他關於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暫代總裁而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亦沒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進一步資料。

承董事會命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祐興

香港，2015年7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黎大鈞先生(總裁)、陳啟龍先生及鄒金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炳聯先生(主席)、張永銳先生(副主席)、馮玉麟先生(副主席)、潘毅仕(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蕭漢華先生、詹榮傑先生及苗學禮(John Anthony MILLE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吳亮星先生，太平紳士、楊向東先生、顏福健先生及葉楊詩明女士。

* 僅供識別